

国泰瑞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瑞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次日(含该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于2026年1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1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份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相关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3)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及办理程序等事项请参考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变更费率、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模式全额缴款。若基金份额未全额到账则认购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申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申请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款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1月9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国泰瑞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在募集期间,除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等能够提供固定或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由于所持基金的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的风格也将直接或间接地成为本基金的投资风格。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股票的证券”)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港股通股票的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实行T+0的交易制度,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P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价格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引起价格波动较大)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影响到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较大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的风险、税收风险和政策调整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人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赎本基金托管人管理的基金的(ETP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收取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递减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投资人或者某些投资人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6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投资人申请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模式全额缴款,若基金份额未全额到账则认购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申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净值到达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递减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投资人或者某些投资人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6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及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按1.00元净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净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严格控制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运营情况,对基金的收益、风险、费用等进行持续的跟踪和评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招募说明书》